

342  
602  
788

四川省選民戶口

普查員工作

31.2



冊

542  
602

# 普查員工作手冊

## 1. 導言

這次舉辦戶口普查有兩大目的：第一，就是採用精密的調查方法，使得詳細及確鑿的戶口統計數字，來做實施新縣制和促進地方建設事業的根據；第二就是拿戶口普查的“編戶”和“養口”來代替已往保甲的清查戶口，並且在編戶的時候，就同時開始警編保甲的工作。

普查員所負的使命，就是担任“編戶”和“警編保甲”二項基本工作，實極非常重大。這本“普查員工作手冊”，就是普查員工作的指南針，每個普查員必須認真本冊子詳細閱讀，完全瞭解，還要切實按照裏面的說明去做，才能完成自己所使命。

## 2. 普查員應有的服務精神

普查員所担任的工作非常繁雜，而且隨時遇到的和民衆接觸，必須具有下面的服務精神，纔能夠順利進行，很難滿的完成任務。

(一) 緯度要和藹  
普查員直接和人民接觸，必須態度和藹，使人樂於接洽，願意報忠實的答覆所查詢的事項。

(二) 詞語要清晰。普查員對戶冊與戶口普查表各項內所要查詢的項目，必須首先要備一套很有系統的問語；在問詢的時候，說話者要裏有條理，話句要明晰，語音要清楚，將便被調查者不發生誤解，很正確的給普查員答覆。

(三) 眼光要敏銳。被調查者對於普查員的問話，往往因為沒有十分瞭解，或者故意有所隱瞞，隨口亂答。普查員要用很敏銳的眼光，立刻發現答案的錯誤，並且要查明錯誤的原因，很快的給他糾正。

(四) 做事要堅忍。普查員所擔任的都是很繁細的工作，而且要繼續的做十幾天，最怕的是開始的時候，還肯認真的去做，到後來慢慢的感覺厭煩，就不像開始的時候那樣認真了。這樣廝接影響自己的工作成績，簡長影響普查的結果，是切忌不可的，每個普查員對於他自己所擔任的工作，要能很堅忍的始終如一的做去，纔能收到很大的效果。

(五) 工作要忠實。普查員一定要遵守本手冊內所規定的各項工作步驟和方法，很忠實的去做，不可存一點苟且敷衍的念頭，就是遇到重大的困難，也要很忠實的報告普查區主任和縣督導員，想私下來解決，普查員若是犯了取巧，矇混，假公濟私等類的過失，要受極嚴厲的處分。

## 2. 工作的步驟和方法

(二) 參加辦講習會。普查員在職務派定以前，先要集中指定的地方，參加辦講習會。在講習的期間，對各項課程和實習工作，一定要細心聽講，認真學習；若是有不明瞭的地方，應該當時提出疑問，請求解釋。講習完畢後，經省派督導員查考成績合格以後，纔能正式派定普查員的職務。

(三) 辦理「編戶」和「整編保甲」的工作。普查員的職務既經正式派定以後，立刻要回到各人所擔任編查工作的各普查分區去開始工作。第一步工作就是「編戶」，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農曆二月十三日）就要開始辦理，並且同時要根據整編保甲的標準，把本普查分區內所管甲戶次第進行編訂，呈送鄉（鎮）公所做整編保甲的根據。所有關於編戶和整編保甲的定義標準和方法步驟等，都切實依照下面的「編戶須知」和「整編保甲須知」辦理：

### 編戶須知

#### 一、戶的定義和種類

什麼叫做戶？「戶」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之下共同生活或

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的若干個人所集合而成的」。無論那一戶，對於「在同一處所」和「在同一主人之下」這兩個條件，必須同時具備的，兩者缺一都不能算是一戶，「在同一處所」裏面的人，若是「不」在同一主人之下，便不算是一戶；反之在同一主人之下的人，若是「不」在同一處所，那也不能算是「一戶」。

### 戶的種類

戶分下列三種：

(一) 普通戶 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人之下共同生活 的若干個人所集合而成的戶，也就是指普通住家而言。

(二) 營業戶 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人之下共同營業 的若干個人所集合而成的戶，也就是指商號，工廠，銀行和其他辦理營利業務的營業組織而言。但是商號，工廠，銀行為謀公衆福利所開辦的學校和他種公益組織，不算是營業戶，而算是公共戶。

(三) 公共戶 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人之下共同辦事 的若干個人所集合而成的戶，也就是指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和其他辦理公務事務的公共組織而言。但是政府機關所辦的商號，工廠，銀行，儲金，獎

院，合作社和他種營業組織，這算是營業戶，不算是公共戶；政府或慈善團體以公共衛生等為目的而開辦的衛生院診療所，算是公共戶。

編查保甲戶口方面所說的船戶，寺廟戶，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等，應按他們的性質分別歸在普通戶，營業戶或公共戶三大類裏面。

**什麼叫做處所** 一個整個的房屋，住宅，院落或他種場所，有共同的門戶或出入口，裏面各部份都可以自由步行通過，這個整個的房屋，住宅，院落或場所就算是「一個處所」。若是這個整個的房屋，住宅，院落或場所裏面，因為牆壁，柵欄或其他指定界限隔絕，被分成若干部份，每個部份必須走各別的門戶或出入口纔能夠出入時，那麼每個部份就要各算一個「處所」。水上行駛的船舶是一種流動的處所，應以一船舶為一處所。

**什麼叫做主持人** 所謂「主持人」，就是一戶的「戶長」，也就是戶內實際直接管理全戶事務的人。普通戶的戶長就是戶內的家長或實際主持家務的親屬；營業戶的戶長就是實際直接主持該戶營業的店主，廠長或經理；公共戶的戶長就是實際直接主管該戶事務的長官或者頭。廠礦機關的職工寄宿舍的戶長，就是

### 二、戶的判別標準

#### (甲) 普通行戶的判別標準

一個普通的住家的「戶」就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的若干個人所集合而成的戶」。這裏所謂「共同生活」不祇是說生活費用共同負擔的意思，而是指實際在一起生活而言，因此「在同處所內住宿」乃是構成「共同生活」的必要條件，不在同一處所內住宿的根本就不能算做一戶。其次「同鍋吃飯」也是構成「共同生活」的一個重要條件，但是不同鍋吃飯的人有時候也可以算做一戶，看下文就可以明白。

照前面的解說，一個普通戶就是一個家庭，包括家長，家屬，傭工和其他實際在一起生活的人。一個人在一個確定處所單獨生活的也算是一戶。

現在再詳細規定幾個判別普通戶的標準，在下面。

(1) 在各別的處所或住宅內住宿的，不論是不是同一家族，不論有沒有正式分家，都要分別各算一戶。

(2) 在同一處所或住宅內住宿，分鍋吃飯的，通常應該分別各算一戶。例如兄弟各已娶親生子，父母已經去世，仍然同住在祖宗遺產的住宅裏，只要各房實際已經分然吃飯，不論兄弟是否正式分家，這各房家小都應該分別各算一戶的。

(3) 在同一處所或住宅內住宿，雖然分鍋吃飯，但是確乎在同一家長統率之下共同生活的，可以酌量合併算做一戶。例如同父或同母兄弟各已娶親生子，但是他們的父或母還是在堂，並且確乎保持著家長的地位，統率着各自房子媳兒孫在一起生活，就可以酌量合併算做一戶。

(4) 在同一處所或住宅內住宿，同鍋吃飯，並且實際在同一家長統率之下共同生活的，就算是一戶。

(5) 在同一處所或住宅內住宿，並且同鍋吃飯，但是實際分成幾個家庭集團，各個集團各有一個家長，還是要分別各算一戶。例

如佃戶的家庭在地主的家裏一起食宿的，還是要分別各算一戶。

### (乙) 營業戶的判別標準

營業戶就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人之下共同營業的若干個人所集合而成的戶」。這裏所謂「共同營業」，是指在同一處所內的同一組合而言，包括實際直接主持營業的店主，廠長或經理，和幫同營業的員工，夥計，學徒等而言。但是不幫同營業的，因為營業上的關係在本戶營業處所內居住過夜的，也可以附帶算在營業戶裏。例如在旅館或客寓裏寄宿的旅客，醫院裏留診的病人，和其他臨時在戶內過夜的客人，都附帶算在本營業戶內。一個人在確定處所單獨營業的也算是一戶。

現在再詳細規定幾個判別營業戶的標準在下面：

(1) 一個廠號或營業組織的全部，設在同一處所或房屋內，實際即由一個店主，廠長或經理，直接領導全部員工共同營業的，這個廠號或營業組織的全部，就算是一個營業戶。

(2) 一個廠號或營業組織的若干部份，設在同一處所或房屋內，各個部份各有一個負責人，實際主持營業的，要分別各算一戶。例如某公司的材料部和門市部同設在某某街某號門牌市房內，公司總經理並不在這個房屋內辦事，所有這兩部份的事務分別交給材料部主任和門市部主任實際直接主持的，那麼這兩個部份就要分別各算一戶。

若是店主，廠長或總經理也駐在這一處所內辦事，實際直接主持這幾部份業務的，仍然要依照第(1)項標準的規定，合併算做一個營業戶。

(3) 一個廠號或營業組織的各部份，分別設在幾個處所或房屋內，不論由店主，廠長或經理親自主持營業的，或是指定各部分負責人，分別主持營業的，都要分別各算一個營業戶。

(4) 不同組合的幾個廠號或營業組織，不論是否設在同一處所或房屋內，不論是否由同一店主，廠長或經理主持營業的，都要分別各算一個營業戶。例如一個整個建築的商號，分別租給許多商家開設各種

不同組合的店鋪，如裁縫鋪，糖菓鋪，文具店，小吃館等，這每個店鋪都要分別各算一戶。又如一個店主在同一鋪面裏，一邊開設一個綢布莊，一邊開設一個百貨店，只要這兩個店鋪的資本，設備和員工等，是彼此劃分清楚的，還是要分別各算一個戶。

(5) 一個很小的店鋪或作坊，由一家人共同經營生意的，若是這個店鋪或作坊的處所和住家的房屋完全隔離的，那麼就要分別各算一個營業戶和一個普通戶。主持這個店鋪或作坊的家長和直接間接輔同營業的家庭（不幫同營業的家庭不在內），除掉已經算是這一戶裏的人口而外，還要提出來再算做這個營業戶裏面的人口。

(6) 一個很小的店鋪或作坊，由一家人共同經營生意的，若是這一家人就在這個店鋪或作坊的處所內住宿，吃飯，共同生活的，那麼便祇算一個普通戶，不要另外再算營業戶。

一般農戶也適用此項標準。

(7) 一個普通住家向大商號或大工廠領些工作在家裏做，然後拿做好的東西向廠號裏換取工資的，雖然有時也僱用夥計幫忙，但是祇算是一個普通的農戶。

通戶，不要另外再算營業戶。例如火柴廠附近的平民人家向廠裏領購材料在家裏糊火柴盒，然後拿製成的火柴盒向廠裏按件數多少領取工價，那麼這個人家祇算一個普通戶，不要另外再算營業戶。

(8) 一個廠號或營業組織的員工，在本廠號或營業組織所設備的寄宿舍內住宿，只要這個寄宿舍和本廠號的營業處所是分離的，就要另外算做一個營業戶；但是本廠號的員工在本廠號的營業處所內住宿的，不要另外再算一戶。

#### (丙) 公共戶的判別標準

公共戶就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辦事的若干個人所集合而成的戶」，這裏所謂「共同辦事」，是指在同一處所內同一機關組織而言，除掉包括實際直接主持事務的長官和幫同辦事的職工而外，還包括受管束的人。例如學校裏的學生，養老院裏的被留養人，公其醫療所裏的留診病人等等，都是屬於受管束的人。其他在本戶內臨時過夜的客人，也附帶算在本公共戶內。

現在再詳細規定幾個判別公共戶的標準在下面：

(1) 一個機關或公共組織的全部，設在同一處所或房屋內，實際即由這個機關或組織的主管長官或首領，直接領導全部職工共同辦事，這個機關或公共組織的全部就算是一個公共戶。

(2) 一個機關或公共組織的若干部份，設在同一處所或房屋內，分別由各部份首長實際直接主持的，要分別各算一個公共戶；若是這個機關或組織的首長也是在這同一處所內辦事，仍然要依照第(1)項標準的規定，合併算做一戶。

例如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除若干科室在本廳內辦公外，其餘第一科和會計室在一處，第四科單獨在一處，統計室又單獨在一處，那麼在廳內辦公的各科室就算是建設廳的二戶，其餘第一科、會計室、第四科、統計室都要分別各算一戶。

(3) 一個機關或公共組織的各部份，分別設在幾個處所或房屋內，不論是由本機關或組織的首長親自主持辦事的，或是由各部份首長分別主持辦事的，都要分別各算一個公共戶。

(4) 不同組織的幾個機關或公共組織，不論是否設在同一處所或房屋裏，不論是否由同一人轉入兼任首長，都要分別各算一個公共戶。例如縣警總局設在縣政府裏面，雖然是縣政府的所屬機關，但並不是縣政府本身組織的一部份，還是要另外算一個公共戶的。

(5) 一個組織很小的機關或公共組織，設在首長自己的家中，由首長自己或僱用職工經營辦理各項事務，不論有沒有設備單獨的辦事房間，都要另外算做一個公共戶。這個機關或組織的支持人，除掉已經算是他自己住家普通戶裏面的人口而外，還要把他提出來再算做這個公共戶裏面的人口。例如保辦公處，雖然設在保長本人的家裏，不論是否另外闢出一間房屋作為單獨的辦公處，都要提出來另外算做一個公共戶。

若是這個機關或公共組織的首長，自己並不經常替這個機關或團體辦事，又沒有其他經常幫同辦事的人，縱然在家內設有單獨的辦事處所，仍不算是一個公共戶。例如有許多同學會、同鄉會和學術團體等，有時設在主持人自己的家裏，平日並沒有經常辦事的人，就不要算做一個公共戶。

(三)一個機關或公共組織的職工，在本機關或公共組織所設備的寄宿舍內住宿，只要這個寄宿舍和本機關或公其組織的辦事處所分離的，就要另外算做一個公共戶；但是本機關的員工在本機關辦事處所內住宿的，不要另外再算一戶。

### 三、如何到各個處所內去定戶

同一處所內常常有許多戶，而且有許多種類不同的戶，所以普查員每進一所房屋，住宅，院落或其他處所，首先要把裏面的各部份都要走到，看裏面究竟有多少戶，有那幾種戶，不可有遺漏，現在依次分別說明如下：

普通住宅。普查員每到一所普通住宅，先要查看在裏面住居的人分屬處所吃飯（開着的不算），估定這所住宅裏大概住有幾戶，然後再按照前面所說的判別普通戶的標準第(3)項和第(5)項：來判定有沒有同鍋吃飯而應該分成幾戶的，有沒有分鍋吃飯而可以合併算一戶的。若是有一家人同時經營一個小店鋪或作坊時，就要按照判別營業戶的標準第(3)項和第(6)項來判定應不應該另外算做營業戶。

街房店鋪。普查員到街市上每一家鋪面，先要依照營業戶的判別標準第(3)項

項，判定這鋪鋪面祇有一個或是有幾個營業的店舖，每個店舖算做一個營業戶。然後再看這個鋪面裏有沒有住家，有幾家住家，每家算做一個普通戶。若是遇到一個店鋪由一家人共同經營的，就要依照營業戶的判別標準第（5）項和第（6）項，判定究竟應該祇算做一個普通戶，還是應該分別算做一個營業戶和一個普通戶。

**大廠號營業處所** 諸會員每到一個大廠號工廠等的營業處所裏，除掉把這廠號所有主持和幫同營業的員工算做一個營業戶而外，先要查看有沒有人在裏面住家，若是有的，雖然家裏有一部份人就在這個廠號裏做事，還是要另外算做一個普通戶的。若是在裏面住家的不祇一家，就要分別各算一個普通戶。若這個廠號本身在營業處所內附設有其他營業組織（如類似商店的合作社等）或公共組織（如學校等）的，就要另外算做一個營業戶或公共戶。本廠號的職工單身在本營業處所內住宿的，不要另外算戶；外來的客人不載同營業，臨時在本營業處所內過夜的，也不要另外算戶；但是長期寄宿的客人，就以本營業處所做經常住宿處所的應該另外算做一個普通戶。

### 公共處所

普教員每到一個機關學校等的辦事處所裏，除非把這個機關學校裏所有辦事的人和受管束的人算做一個公共戶而外，還要查看有沒有在裏面住家的；若

是有的，就要另外算做普通戶，本機關學校在辦事處所附設有營業組織或其他公共組織的，要另外算做營業戶或公共戶。在本機關學校裏住宿的單身職工不要另外算戶。外來的客人臨時在本機關學校內過夜的，附在本公共戶內，也不要另外算戶；但是長期寄宿的客人，就以本機關學校為經常住所的，應該另外算做一個普通戶。

### 旅館客寓

普查員每到一個旅館或客寓裏，先要把這個旅館或客寓的老板，員工，夥計和寄宿的旅客，算做一個營業戶。然後再會看旅館的員工有沒有帶着家眷在旅館裏住家的；要是有的，要另外算做普通戶。在旅館裏居住的旅客而另外沒有經常住宿處所的，要單獨算做普通戶，不算在旅館的營業戶裏。

### 廠號機關職工寄宿舍

普查員每到一個廠號或機關的職工寄宿舍裏，先要把這個寄宿舍裏的管理人和本廠號或機關的職工單身在本寄宿舍裏住宿的算做一個營業戶或公共戶，然後再查看本宿舍的管理人和寄宿的員工有沒有帶家眷在本寄宿舍居住的，若是有的，要單獨算做普通戶。

### 複雜的大宅院

前面是就比較簡單的情形來講的，若是遇到一所很大的房屋或宅院，裏面有許多種種不同的戶，情形比較複雜些，例如：在大寺廟裏有學校，學校裏有住家；學校裏有教員住宅，住宅裏有消費合作社；機關裏有和辦事處分離的職工寄